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鉴证报告附送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799号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磁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磁谷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1799 号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7 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1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6,123,37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57,554,870.3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8,568,499.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苏公 W[2022]B117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6,123,3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8,568,499.6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7,554,870.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499.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8,687,602.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6,089,732.9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505.26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162,294.85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4,948,953.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中信银行南京	8110501012902	22,797.74	使用中

	月牙湖支行	041512		
2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906668	-	已注销
3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858	-	已注销
4	工商银行南京胜太路支行	4301028729100238982	-	已注销
5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82195	36,690,777.20	使用中
6	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320006677013002594113	37,853,839.79	使用中
7	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010000210120100270422	-	已注销
8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4987110808	70,381,539.00	使用中
合计			144,948,953.73	-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表中四个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建设研发实验室、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线，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5.0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置换均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单日最高余额 24,900.00 万元，累积收益 245.4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本型投资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0 万元，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56.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7,856.8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435.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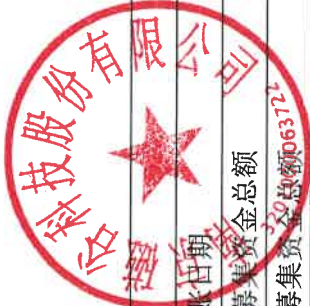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8.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7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953.60	21,176.46	-2,823.54	88.24	2025 年 6 月	982.3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866.77	2,469.20	-6,530.80	27.4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788.60	12,396.74	396.74	1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0.00	4,435.33	-64.67	98.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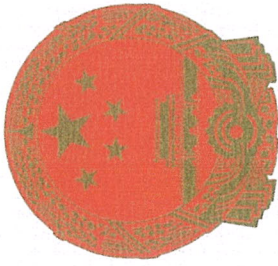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阚国胜
 Full name: 阚国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3
 Date of birth: 1969-12-13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601691213065
 Identity card No.: 342601691213065

证书编号: 341601320005
 No. of Certificate: 3416013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6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m /d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行 事务所
 CPAs





姓名 陈江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9-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809275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2002816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江飞 320200281628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